

附表五

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資料項目^{註5}

資料大項	細項
1. 登錄人基本資料	1.1 登錄人身分別 1.2 公司/單位名稱全銜 1.3 公司地址 1.4 電話號碼、分機 1.5 傳真號碼 1.6 工商登記證號碼 1.7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8 負責人姓名 1.9 聯絡人姓名 1.10 聯絡人電話 1.11 聯絡人電子信箱 1.12 委託人 ^{註1} 1.13 事業管制編號 ^{註2}
2. 物質基本辨識資料	2.1 CAS No.或流水編號 ^{註3}
3. 物質製造、用途資料	3.1 製造量與輸入量 ^{註4} 3.2 物質用途資訊

備註：

1. 登錄人身分別為「代理人」時，必須填寫「委託人」之公司名稱全銜、國別與公司地址。
2. 如具有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事業管編編號需填寫。
3. 物質基本辨識資料中之流水編號，係勞動部完成建置之國家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內容中，給予完成資訊保密經核准之既有化學物質或無 CAS No.之既有化學物質的流水編號。
4. 為申請登錄時之年製造量及輸入量。
5. 附表記載項目之細項資訊需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登錄工具內容辦理。